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0年度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督導考核計畫

產後護理之家機構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計畫主持人：張志明常務理事

協同主持人：李 莉常務監事

日期：110年8月27日

時間：13時20分至15時40分

議程

時間	主題
13:00-13:20	產後護理之家人員報到
13:20-13:25	主席致詞
13:25-13:50	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行政作業說明
13:50-14:40	產後護理之家-護理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4:40-:14:50休息	
14:50-15:40	產後護理之家-環境安全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15:40-15:50休息	

行政作業程序

機構說明會

委員書審



行政作業程序

督導考核團隊

- **產後護理機構**：每家機構3位督考委員（護理2位及建管消防1位），
書面督考以**郵寄方式**寄送書審資料及光碟至承辦單位。
督考後實地訪評隨行人員包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長照專協工作人員



行政作業程序

指標操作方式

● 文件檢閱

書面督考

寄送：
書面資料及光碟
給協會。

● 現場訪談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僅適用於實地督考）

● 實地察看（僅適用於實地督考）



行政作業程序

行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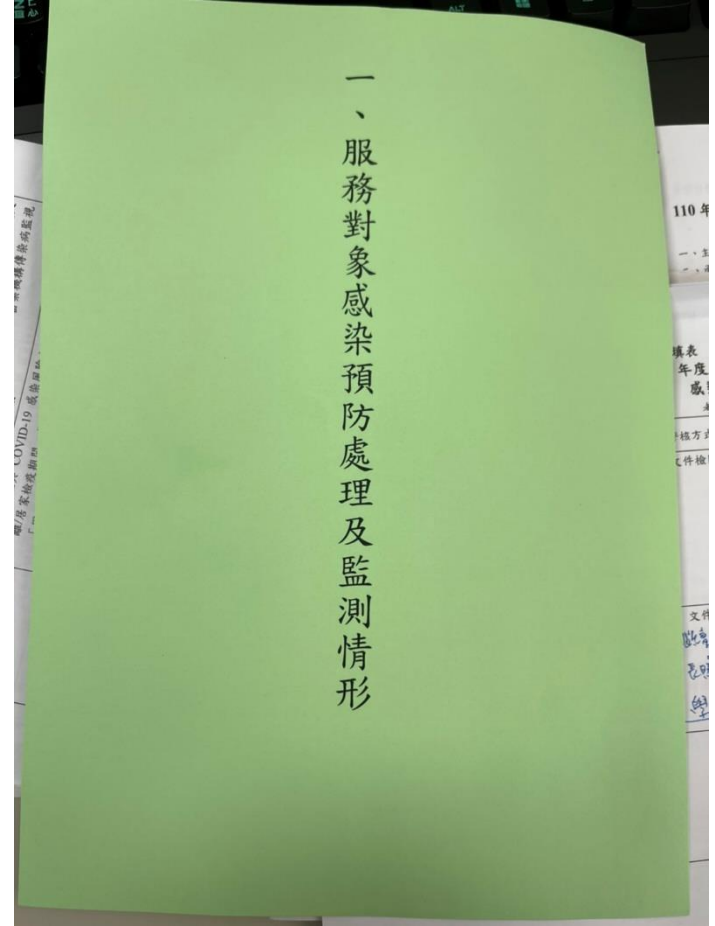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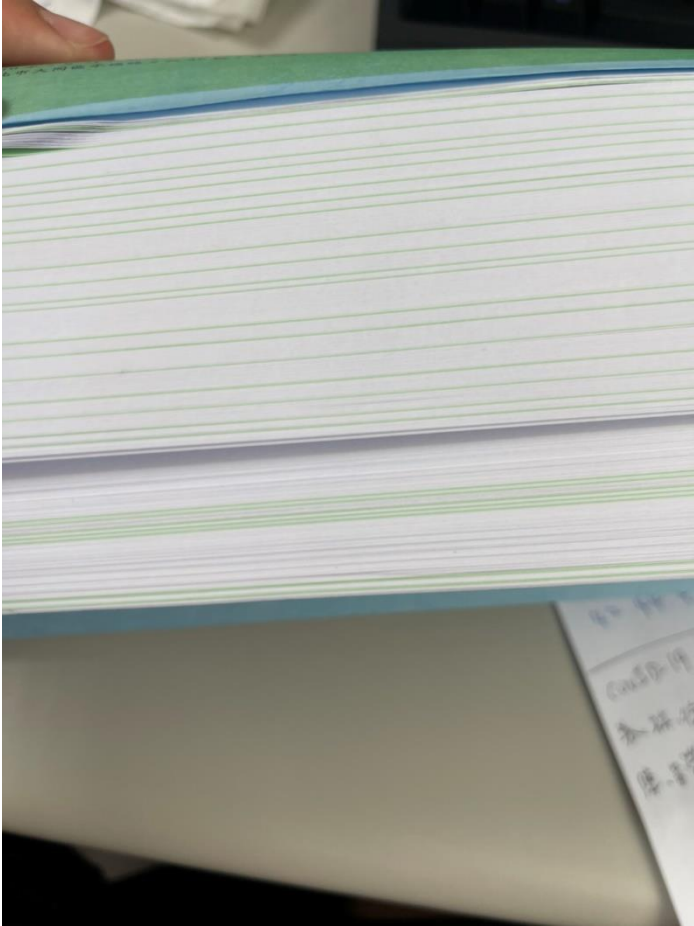
實地督考行程確定後，除颱風、水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得視情況擇期辦理外，已排定之督考日期不予更改。

已排定之督考行程，若臨時有狀況，將通知機構，並另安排。



書面督考-注意事項(1/3)

- 1、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其內容期間為**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為避免部分年度統計資料中斷，機構可以提供**109年1-12月至110年1月至6月30日之資料**。
- 2、明確訂定每項督考指標須提供之審查資料項目，包括佐證資料名稱、資料期間、資料份數。
- 3、機構送審之書面資料需依督考指標項次排列。
- 4、每項督考指標書面資料，需用彩色A4紙註明指標編號，以區隔每項指標之書面資料。**(參考目錄進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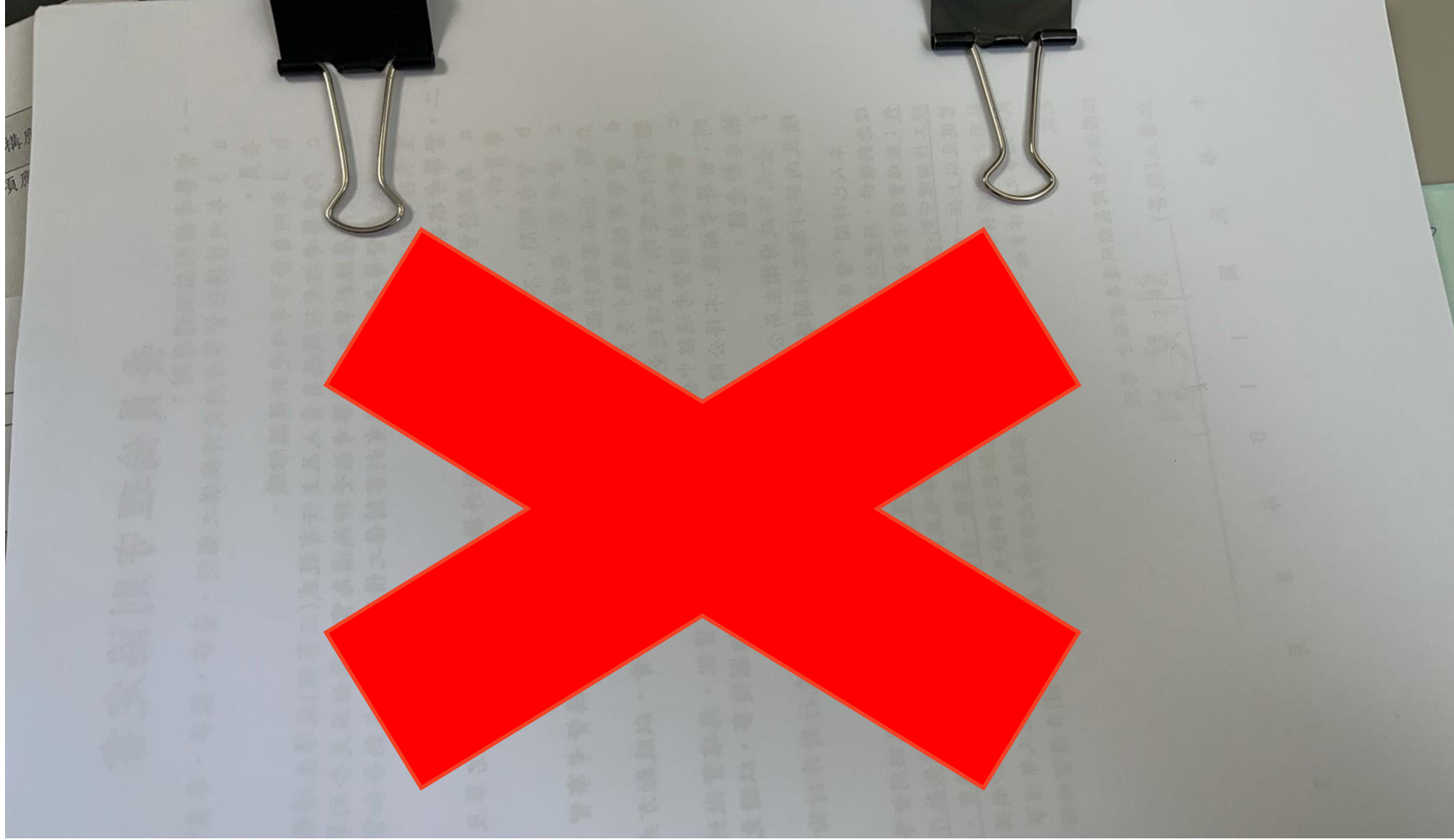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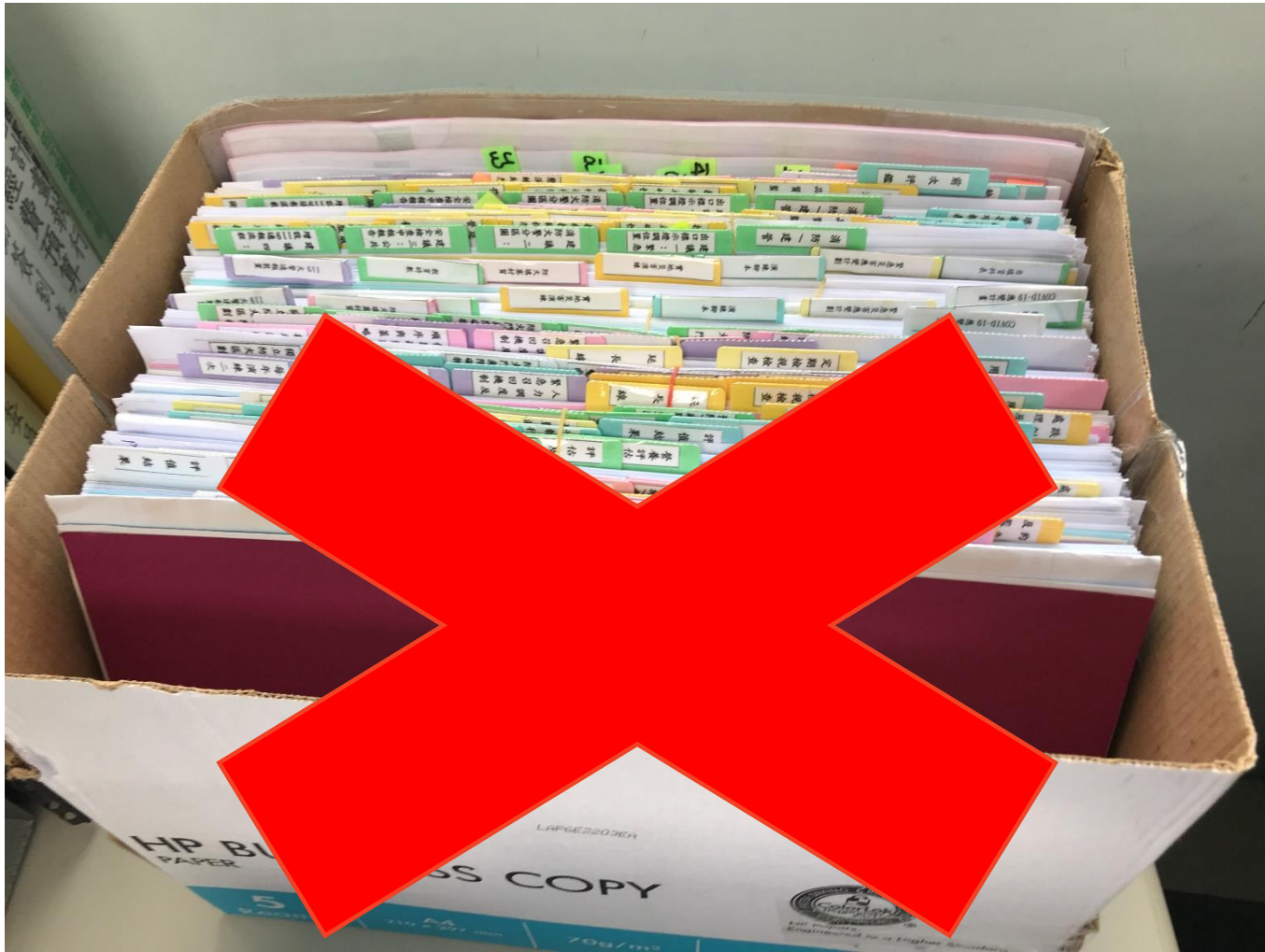
書面督考-注意事項(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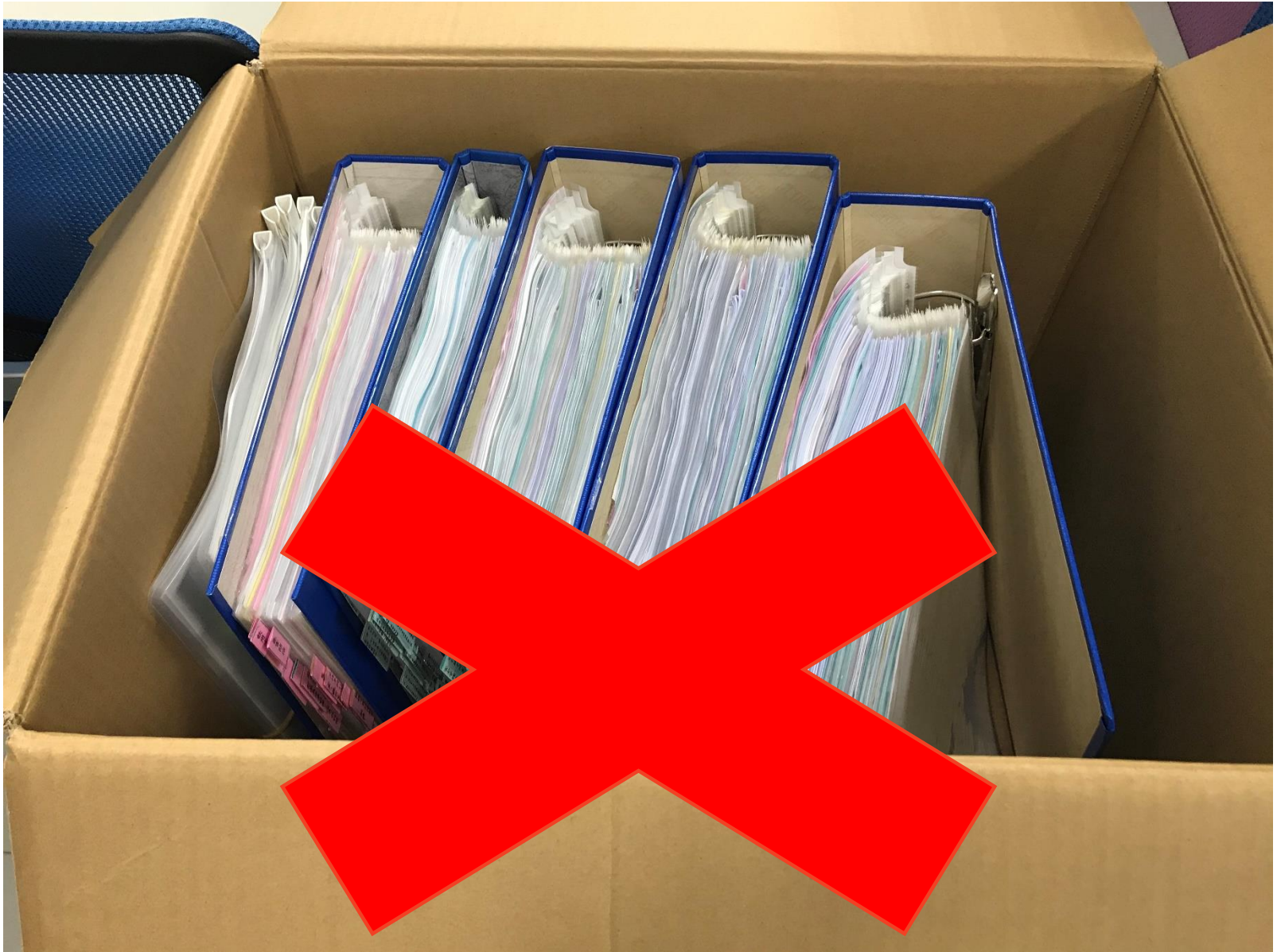
- 5、書面資料**雙面列印**，減少送審書面資料量。
- 6、書面資料若有呈現個資部分，請機構先行將個資進行處理再送出。
- 7、書面資料需要清楚可辨認，**勿將資料縮小或重新排版**方式列印，造成資料模糊無法審閱。
- 8、每項佐證資料，機構可以使用任何形式於送審書面資料上附註說明，以輔助解釋資料內容，如：畫線、螢光筆標示、貼紙、空白處書寫說明，或以繕打書寫方式補充說明...等。
- 9、**建議於裝訂前將資料掃描電子檔並燒錄光碟**進行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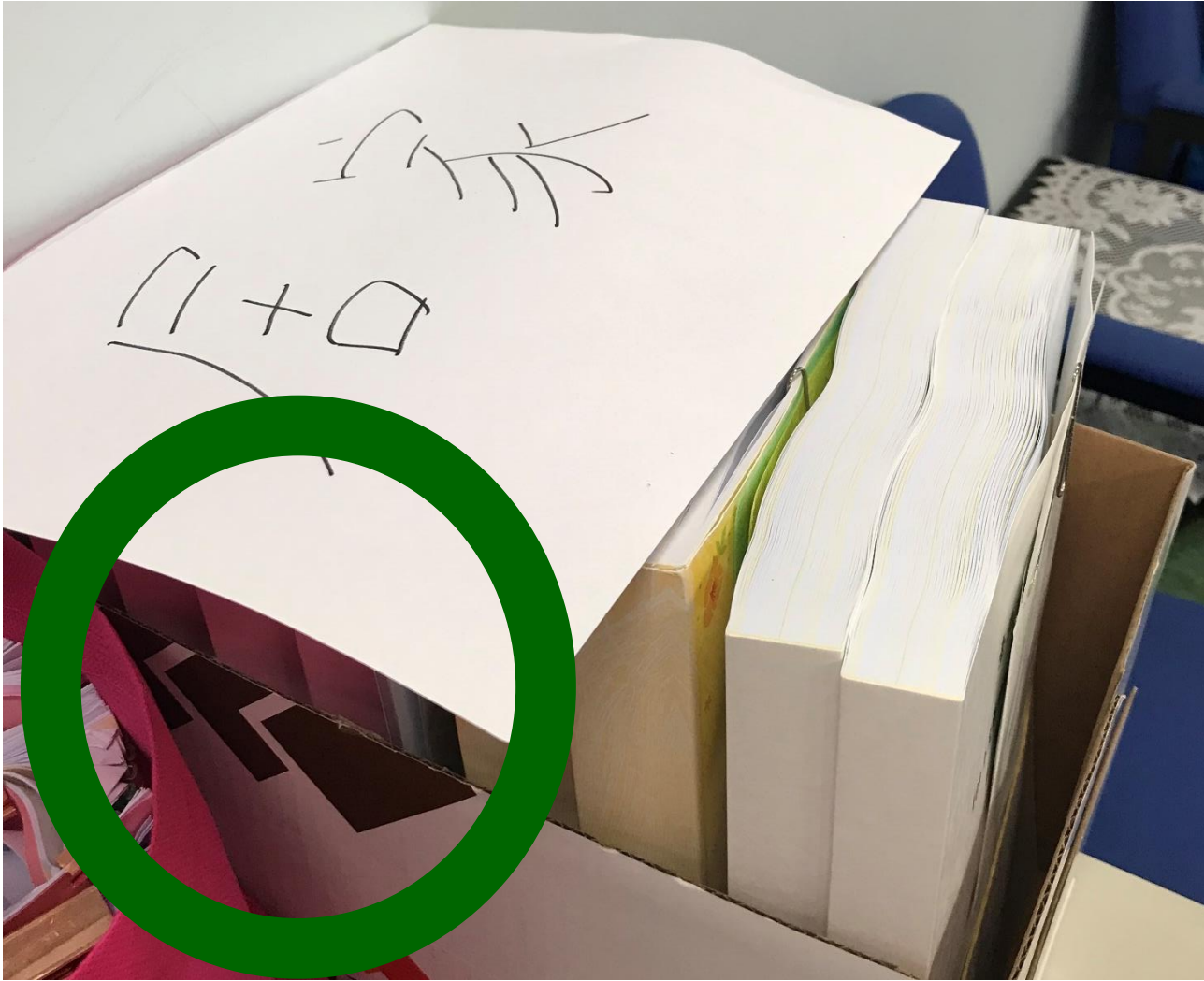
書面督考-注意事項(3/3)

- 10、書面資料請以平裝本裝訂方式處理，**勿以燕尾夾**方式固定，以避免紙張散落，機構可依照資料厚度評估裝訂方式。
- 11、應將**感染管制、COVID-19確診病例應變計畫、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等三大類分別進行裝訂。
- 12、每份裝訂書面資料**頁首均須註明機構名稱**，避免資料混淆。
- 13、**因應疫情應避免人與人之接觸**，**勿親自**將書審資料送至協會，紙本書審資料及光碟以郵局郵信箱寄送至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郵信箱尺寸依書審資料多寡自行選擇**。
- 14、**郵寄地址：1035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46號3樓之三**
110年度臺北市督考小組收









提報書面資料說明表

產後護理之家	專業A (感染管制及專業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 2.機構自評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感染管制 3.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感染管制佐證資料 	紙本 1本
	專業B COVID-19 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 2.機構自評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COVID-19應變計畫 3.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COVID-19應變計畫佐證資料 	紙本 1本
	消防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資料表 2.機構自評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消防/建築 3.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消防/建築佐證資料 	紙本 1本
	光碟燒錄	書面資料製作完成後依專業A、專業B、消防各組建置檔名共會有三個檔案，檔案內容排序比照書面提報資料	光碟 4片

提報書面資料說明表

- 註一：自填資料表、自評表提供WORD檔供機構下載使用。
- 註二：**書面提報資料、光碟燒錄之順序請按照1.基本資料表2.自評表3.佐證資料進行資料裝訂及光碟燒錄。**
- 註三：自填資料表、各類自評表與相對應之佐證資料三者須裝訂於同一冊，需**以色紙區隔並標示自填資料表、自評表、指標項目及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 註四：**產後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共會有**三份紙本資料**(基本資料表**都**需有外，其他資料依委員類別製作，不重複)、**四份光碟片**(內容均相同為完整檔案)；居家護理所共會有兩份紙本資料(基本資料表**都**需有外，其他資料依委員類別製作，不重複)、三份光碟片(內容均相同為完整檔案)。請以郵局郵信箱以及時間戳記為主，寄送期間為機構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110年9月17日以前**)寄送

書審資料封面說明

註一：依指標類別(專業-感染管制、專業COVID-19、消防-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的不同進行封面印製，並填上機構編號及基本資料。

註二：產後護理之家使用淺粉色印製封面；一般護理之家使用淺黃色印製封面、居家護理所使用淺綠色印製封面。

書審資料封面說明(範例)

110 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書審資料冊

類別：專業-感染管制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填表日期：110 年.....月.....日分節符號(下一頁).....

機構編號
.....

光碟燒錄說明

- 註一：書審資料裝訂成冊前依順序**另存或掃描成PDF檔再燒錄進光碟裡**，光碟容量大小依檔案大小由各自機構進行評估，以**一片光碟**為限。
- 註二：光碟名稱請打**機構名稱(全銜)**。
- 註三：確認光碟檔案**正確性**及**完整性**後，請以CD/DVD播放器方式燒錄，以適用絕大多數電腦，**且光碟檔案需與紙本資料完全相同**。
- 註四：燒錄完後請機構確認檔案能夠於其他電腦打開並以保護套保存，**若無法打開檔案由機構自行承擔**。

光碟燒錄說明

燒錄光碟 ✕

您要如何使用此光碟？

光碟標題:

如 USB 快閃磁碟機
在任何時候儲存、編輯以及刪除光碟上的任何檔案。執行 Windows XP 或更新版本的電腦可以使用此光碟。(Live File System)

以 CD/DVD 播放器
以群組燒錄檔案，在燒錄後無法編輯或移除個別檔案。大部分的電腦都可以使用此光碟。(Mastered)

[我應該選擇哪一種？](#)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1	禾馨士林產後護理之家	士林區
2	康和士林產後護理之家	士林區
3	璽悅精緻產後護理之家	士林區
4	璽悅天母產後護理之家	士林區
5	藍田士林產後護理之家	士林區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興產後護理之家	大同區
7	壹壹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仁愛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9	英倫市民大道館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0	安心圓安和產後護理之家(原育璽)	大安區
11	馥御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2	愛兒家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13	康和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4	英倫大安館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5	周大中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6	孕學林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7	華悅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8	華悅仁愛產後護理之家	大安區
19	人之初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0	李義男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1	優兒寶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2	協和婦女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3	木芳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4	木生婦幼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25	木恩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6	新嬰悅六福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7	新嬰悅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8	小青田大寶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29	璽悅大直產後護理之家	中山區
30	育安蓁禾產後護理之家(原蓁禾)	中山區
31	薇閣薇恩產後護理之家(原薇恩)	中山區
32	環球敦品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3	訥恩(原鍾之愛)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4	璽悅婦兒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5	璽悅國際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6	璽悅金山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37	令和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8	藍田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3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和平婦幼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40	元氣御守產後護理之家	中正區
41	安心圓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2	永安福華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3	愛兒麗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4	大葉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5	嘉禾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6	璽恩產後護理之家	內湖區
47	文山悠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文山區
48	好寶貝北投一館產後護理之家	北投區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49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產後護理之家	北投區
50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1	彌月房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2	芯玥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3	彌月房三二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4	君玥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5	健寶兒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6	時尚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7	御兒軒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8	藍田京華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59	晶英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60	國泰台北會館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機構編號

序號	機構名稱	行政區
61	人之初敦化館產後護理之家	松山區
62	滿園產後護理之家	信義區
63	彌月房慶生產後護理之家	信義區
64	彌月房信義產後護理之家	信義區
65	御兒產後護理之家	信義區





行政作業聯繫窗口

-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陳義瑾專員
電話：(02)2556-5880分機17
Email:denny6307389@gmail.com
- 臺北市衛生局長照科
李欣怡約聘督導
電話：(02)2720-8889分機7084
Email:yulanda8@health.gov.tw



臺北市府衛生局委託辦理
110年度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機構)實地督導考核計畫

產後護理機構
護理品質評分基準及評分說明

指導單位：臺北市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110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核基準分類

A

護理品質作業-感染管制(30%)

B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
之應變計畫作業(40%)

C

消防/建築作業(30%)

110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核基準分類

A

護理品質作業-感染管制(30%)

B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
之應變計畫作業(40%)

C

消防/建築作業(30%)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服務對象 感染預防、 管制處理及 監測情形	1. 有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 明訂感染管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含外包工作人員)及母嬰體溫監測與呼吸道傳染、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規範。	1. 檢視資料 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 3. 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4項。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1.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 感管相關標準作業規範(通報作業流程)。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服務對象 感染預防、 管制處理及 監測情形 (續)	<p>3.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p> <p>4. 手部衛生管理(註) (1)明訂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標準作業規範。 (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管控與查核，且有紀錄。</p>	<p>1. 檢視資料</p> <p>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p> <p>3. 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p>	<p>3. 配合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之登錄佐證資料。</p> <p>4. 洗手技術正確率及洗手時機遵從性年度監測計畫及記錄(109年度年報表及110年度1-6月月報表)。</p>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服務對象 感染預防、 管制處理及 監測情形 (續)	<p>5.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記錄且紀錄完整</p> <p>6.每季進行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p>	<p>1.檢視資料</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p> <p>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p>	<p>5.提供感染案件之監測紀錄，及該案之改善方案。</p> <p>6.109年及110年Q1、Q2感染事件之分析、檢討及追蹤改善佐證資料。</p>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服務對象 感染預防、 管制處理及 監測情形 (續)	<p>註：</p> <p>1.護產人員及嬰兒照顧人員確實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時機，包括：(1)接觸產婦或嬰兒前；(2)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3)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4)接觸產婦或嬰兒後；(5)碰觸產婦或嬰兒周遭環境後。</p> <p>2.手部衛生稽核表單應區分產婦及嬰兒的稽核時機。</p>	<p>1.檢視資料</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p> <p>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E完全不符合。</p>	<p>7.請衛生局提供機構是否違反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之事實。</p>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 人員 完成 感控 教育 時數	1. 新進人員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有接受至少4小時感染管制時數 2. 每年每位工作人員均有感染管制4小時教育時數(註) 註：有講師授課、簽到及課後評值之視訊課程、數位課程可認列；閱讀PPT檔方式不認列。	1. 檢視資料 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 3. 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有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無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1. 新進及在職工作人員感控教育時數彙總表，及課程明細表。 2. 新進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到職日期。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三、 工作人員 定期接受 健康檢查 情形	1.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應於到職前完成，檢查項目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體)報告。 2.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	1.檢視資料 2.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有新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1.新進、在職工作人員及廚工健康檢查結果匯總表。 2.健康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檢附追蹤輔導紀錄。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三、 工作人員 定期 接受 健康 檢查 情形 (續)	<p>3.廚師/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等檢查。</p> <p>4.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措施。</p>	<p>1.檢視資料</p> <p>2.現場訪談(書審則免)</p>	<p>無新進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E完全不符合。</p>	

A、護理品質作業- 感染管制(4項) (3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四、母嬰安全	1.明訂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並張貼於明顯之處(機構大廳)。 2.明訂母嬰辨識、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3.產婦被告知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工作人員及產婦：工作人員如何維護母嬰安全及產婦對機構規範之了解程度。(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1.訪客、陪客作業標準規範，並以照片說明張貼之處。 2.母嬰辨識、出、入嬰兒室及機構之流程與感染管制具體維護母嬰。 3.產婦被告知訪客、陪客標準作業規範及具體維護母嬰安全措施之紀錄。

110年度產後護理機構評核基準分類

A

護理品質作業-感染管制(30%)

B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
之應變計畫作業(40%)

C

消防/建築作業(30%)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料，且應符合下列標準： 1.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明定指揮官、各任務分組及任務分工 2.應變團隊成員名單，明列各成員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 3.應變團隊之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內含應變團隊組織架構圖，應變團隊成員名單(含聯絡方式及負責事項)，緊急聯繫窗口與聯繫時機。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一、 訂定應變團隊組織架構與權責，確認任務分工及緊急聯繫窗口等事宜 (續)	4.確認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清楚所負責之任務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周知團隊成員及緊急聯繫窗口之佐證。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 工作 人員 管理 與人 力調 度宜 (續)	<p>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料，且應符合下列標準：</p> <p>1.劃分「照護區域」，工作人員分組，排定各組工作人員輪值班表與照護區域，並稽核工作人員確實遵守不跨區不跨組服務之分艙分流原則(若機構囿於規模未分區，至少需進行人員分組)</p> <p>2.將休息區依空間或使用時段劃分，按人員分組進行區隔</p>	<p>1.檢視資料</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p> <p>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1.照護區域分艙分流規範。</p> <p>2.休息區分組區隔規範。</p>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 工作人員 管理與 人力調 度宜 (續)	3.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訂有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3-1.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1個月，如有體溫異常，需備註說明。 3-2.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人員之請假或工作調整規則。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宜(續)	4.確實掌握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人數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期間，依規定不可上班；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循「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辦理。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4.檢附確診工作人員休假及返回工作之說明；若有實際個案，檢附處理說明。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 工作人員 管理與 人力調 度宜 (續)	5. 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5.因應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請假時之人力調度規劃。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二、工作人員管理與人力調度宜(續)	<p>6.掌握工作人員居住處所可否提供1人1室隔離，視需要規劃協助提供隔離場所。</p> <p>7.落實工作人員公費COVID-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並造冊管理。</p>	<p>1.檢視資料</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書審則免)</p> <p>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6.工作人員居住處未能1人1室隔離之提供隔離場所協助之方案。</p> <p>7.工作人員公費COVID-19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明細表。</p>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三、 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	<p>機構應依計畫範本訂定，提供各項資料，且應符合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掌握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人數(執行方式與紀錄) 2.機構母嬰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執行方式與紀錄)，並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進行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4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母嬰健康狀況及具COVID-19感染風險人數掌握之執行方式與紀錄。 2.母嬰每日體溫量測紀錄表，如有體溫異常需備註說明。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三、 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續)	<p>3.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p> <p>4.確診之母嬰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若有就醫接受COVID-19採檢送驗者，建議安排1人1室隔離至SARS-CoV-2病毒核酸陰性，且不再發燒至少24小時及症狀緩解)</p>	<p>1.檢視資料</p> <p>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書審則免)</p> <p>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B符合習中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C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備註說明:</p>	<p>3.具感染風險母嬰發燒或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就醫採檢安排規範。若有個案檢附紀錄若無則備註無個案。</p> <p>4.確診母嬰之安置方式與隔離空間安排規範。若有個案檢附紀錄，若無則備註無個案。</p>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三、 母嬰安置與健康管理(續)	<p>5. 確認產婦之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並留有紀錄。</p> <p>6. 預先洽談可至機構為母嬰進行採檢之醫療院所，或視需要請地方政府協助媒合指定社區採檢機構</p>	<p>1. 檢視資料</p> <p>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書審則免)</p> <p>3. 現場訪談(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4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備註說明:</p>	<p>5. 產婦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佐證。</p> <p>6. 進行母嬰採檢之流程說明。</p>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四、 服務調整與活動管理	訂定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 備註說明:	產婦分區分時段活動班表。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五、訪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 2.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 3.訂立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管理訪客參訪次數與探訪時間(可參考「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管理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3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入口處進行訪客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詢問TOCC，以圖文說明。 2.限制具COVID-19感染風險訪客勿進入機構之規範。 3.訪客探訪次數與探訪時間管理規範。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五、 訪客管理 (續)	<p>4. 留有訪客紀錄(包括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電話、TOCC等)</p> <p>5. 訂立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管理。</p> <p>6. 提供替代實體探訪服務(如：平板、網路等軟硬體支援)</p> <p>7. 告知產護機構因應COVID-19訪客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機構及住房內。</p>	<p>1. 檢視資料</p> <p>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p> <p>3. 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5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3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p> <p>備註說明:</p>	<p>4. 訪客紀錄(包括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電話、TOCC等)1個月。</p> <p>5. 家屬或私人看護陪住管理規範。</p> <p>6. 提供視訊探訪協助規範。</p> <p>7. 通知母嬰家屬訪客管理原則佐證。</p>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六、 環境 清潔 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2. 訂立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3.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資料 2. 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 (書審則免) 3. 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住房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2. 機構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3.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之人力安排。

B、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作業(7項)(40%)

基準	基準說明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機構應備資料
七、 防疫 相關 物資 管理	1.每週盤點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並留有紀錄。 2.訂定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3.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	1.檢視資料 2.實地察看及測試現場相關設施 (書審則免) 3.現場訪談 (書審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其中2項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其中1項 <input type="checkbox"/> D完全不符合或未達C 備註說明:	1.機構內個人防護裝備、手部衛生用品、環境清潔消毒用品等防疫相關物資存量盤點表。 2.防疫相關物資領用規則。 3.防疫相關物資維持1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明細表。



謝謝！

